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、议案内容等事项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